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13号）精神和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对参加我校2020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的人员，就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范要求**

 1.考生需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试时须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后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苏康码”为绿码（实时数据）并报告旅居史，考核前至少14天有健康申报记录，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2.如有以下情况的考生，考试当天还需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考试时间向前推7天），**如有被隔离观察，但目前已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还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

（1）近14天的运行轨迹显示来自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3）在考试时间前14天内出现发热（体温≥37.3℃）或干咳等异常症状。

3.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注意事项**

1.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考试前14天内来自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的考生以及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已解除隔离观察、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除外）

3.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本人已认真阅读《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签字: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1日